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获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5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C，行权比例为 60%-80%，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0.48 万份。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